

证券代码：874502

证券简称：新恒泰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浙江新恒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 2025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浙江新恒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 2025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申请授信额度基本情况

为了满足公司融资和生产经营的需要，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2025 年度，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0.5 亿元的敞口授信额度，以及不超过人民币 11.5 亿元的低风险授信额度，主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保函、开立信用证等业务（业务品种以授信行审批为准，授信行及额度明细见下表），上述敞口授信额度及低风险授信额度的期限均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6 年度银行等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之日止。授信期限内，前述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实际融资金额，以银行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的实际需求确定。

前述公司融资授信可能存在接受担保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等形式，实际担保安排以金融机构授信批复为准。

为便于相关工作开展，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授信额度内办理上述授信具体相关手续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6 年度银行等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之日止。

序号	拟融资主体	授信银行	敞口授信额度（元）	低风险授信额度（元）
1	公司	工商银行	不超过 2 亿	不超过 2.5 亿
2	公司	中国银行	不超过 0.5 亿	不超过 0.5 亿
3	公司	农业银行	不超过 0.5 亿	不超过 0.5 亿
4	公司	交通银行	不超过 1 亿	不超过 1 亿
5	公司	宁波银行	不超过 1 亿	不超过 1 亿
6	公司	兴业银行	不超过 1 亿	不超过 1 亿
7	公司	禾城农商行	不超过 0.5 亿	不超过 0.5 亿
8	公司	光大银行	不超过 0.5 亿	不超过 0.5 亿
9	公司	广发银行	不超过 0.5 亿	不超过 0.5 亿
10	公司	民生银行	不超过 0.5 亿	不超过 0.5 亿
11	公司	杭州银行	不超过 0.5 亿	不超过 0.5 亿
12	公司	浦发银行	不超过 0.5 亿	不超过 0.5 亿
13	公司	招商银行	不超过 1 亿	不超过 1.5 亿
14	公司	上海银行	不超过 0.5 亿	不超过 0.5 亿
合计		—	不超过 10.5 亿	不超过 11.5 亿

二、申请授信额度的必要性

本次申请授信额度是公司根据 2025 年度的生产经营计划、财务状况及资金需求决定的，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有利于保障公司的资金流动性，支持公司的业务发展和战略实施，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助于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三、备查文件

- （一）《浙江新恒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二）《浙江新恒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三）《浙江新恒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浙江新恒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31 日